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GAMING INC.**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二樓之十  
(南港軟體園區 H 棟華南銀行會議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三、 臨時動議.....	6
四、 散    會.....	6
參、 附件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
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11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12
二、 公司章程.....	14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8
四、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0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二樓之十(南港軟體園區 H 棟華南銀行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2)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案。
- (3) 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 (2) 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說明：檢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 第二案

案由：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說明：檢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證交法第22-1條及第28-1條)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計劃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該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於未來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要求本公司除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
- 三、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以修正變更時，亦同。
- 四、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印公司章)過額配售等申請上櫃案作業相關之契約或文件。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因應本公司上櫃申請之準備，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三規定，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截至 102 年 9 月 23 日止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倪集熙	0 股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 系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端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交大創投(股)公司理事
陳志湧	0 股	淡江大學 電子系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崇裕電子(東莞)董事長 遠鼎創投董事 九鼎創投董事
劉茹芬	0 股	東吳大學 經濟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鈺鋅彩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為因應公司營運上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經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包括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2.7.1 訂定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董事會核准之日起 18 個月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 20.59 元。以董事會核准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若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二、權利期間：

(一)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8 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累計)：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25%。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0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50%。
- 3.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42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75%。
- 4.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5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 100%。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等重大過失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就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日起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二)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三)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因受職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

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亦應比照自願離職員工辦理；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憑證仍以存續期間為限。

(七)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若其發行期間已到期者，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若其發行期間未到期者，本公司將予註銷，其額度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得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等幅調降認股價

格。

####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股。
- 三、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或上櫃買賣。
- 四、本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或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契約書」簽署完成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為放棄受領權利。
- 二、認股權人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證及數量、認股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購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長裁決。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為轉讓價格。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廢止時亦同。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司。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



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停止過戶期間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  
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  
一：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  
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  
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  
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二條：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 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1 月 28 日止已發行股份數計 16,000,0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400,00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5%。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40,00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5%。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現在持有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備註
董事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廖良彬	10,243,571	64.02%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秋旭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世雄			
全體董事合計		10,243,571	64.02%	
監察人	陳友南	0	0	
監察人	潘烟全	30,000	0.19%	
全體監察人合計		30,000	0.19%	